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（草案）

1. 依據：
	1. 學生輔導法第八條。
	2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(民國107年12月06日修正)
	3.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設置要點
2. 目的：

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建置發展性輔導、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體制，以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故成立本組織推動之。

1. 組織主要任務：
	1.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	2.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會議，議決相關工作事項。
	3.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	4. 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	5.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2. 組織成員與職掌：

| 職稱 | 負責人 | 工作職掌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任委員 | 校長 | 1. 綜理全校輔導工作。
2. 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議。
3. 聘任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。
4. 領導輔導工作之推展。
5. 督導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。
 |
| 執行秘書 | 輔導組長 | 1. 擬定輔導工作計畫與各項辦法。
2. 執行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3. 規劃及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生涯輔導等相關活動。
4. 設置及充實輔導工作設備。
5. 聯繫並利用社會資源，協助推展輔導工作。
6. 建立、整理、保管與運用學生資料。
7. 協助輔導工作行政事宜並執行輔導工作各項計畫。
 |
| 委員 | 學輔主任 | 1. 協助擬定輔導工作計畫。
2. 協助輔導工作行政事宜。
 |
| 委員 | 教務主任 | 1.推動並執行所屬處室與輔導工作相關之業務。(含特教)2.協助輔導工作行政事宜。 |
| 委員 | 兼輔教師 | 1. 規劃及推動認輔制度。
2. 協助導師及科任教師輔導學生。
3. 協助認輔制度實施。
 |
| 委員 | 專輔教師 | 1. 依本校「學生輔導工作計畫」內容落實各項輔導工作。
2. 協助教師及家長對適應欠佳學童之早期發現、行為分析、諮商與輔導。
3. 落實個案輔導、小團體輔導及班級輔導工作。
4. 持續進修輔導相關知能，以增進工作能力並實現輔導工作目標。
 |
| 委員 | 家長代表會長 | 1. 協助輔導工作之推動與辦理。
2. 檢討與建議有關輔導活動並協助宣導。
 |
| 委員 | 職員工代表校護 |
| 委員 | 各年段教師代表 |

◎附註：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本組織成員共計11人，任一性別需

 至少4人。

1. 聘任與聘期：委員由主任委員(校長)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學年。期滿得予續聘。
2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